

# 嘉義縣政府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子計畫 19 「翻轉虞犯、建置曝險、行政先行、司法為盾—少年ㄟ法報哩哉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06724 號函。
- 二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。
- 三、嘉義縣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對少事法修法之認知力。
- 二、增進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對少事法處遇策略及系統合作等知能。
- 三、認識前之虞犯與現行曝險少年之差別，並以行政輔導優先其次再為司法之介入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6 日（四） 08：30~16：30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本縣創新學院 2F 大禮堂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

### 一、錄取順序：

- （一）本縣國中、高中(竹崎及永慶高中高中部)專任輔導教師，合計 34 名。
- （二）本縣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合計 12 名。
- （三）本縣國民小學校內無專任輔導教師者，請派兼任輔導教師或組長或主任擇 1 名，合計 111 名。

### 二、請準時參加並全程參與。

### 三、參加人員每場次可登錄進修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58365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| 日期<br>時間 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月 26 日(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30~08:45(15min) | 學員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諮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45~09:00(15min) | 開場及介紹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兼中心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~09:50(50min) | 少事法概說及其變遷歷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              |
| 09:50~10:40(50min) | 2019 少事法修正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              |
| 10:40~11:00(20min)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~11:50(50min) | 兒童司法處遇沿革－刪除少事法 85 之 1 條<br>之改變與因應            | 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              |
| 11:50~13:40(90min) | 用餐及中午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諮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40~14:30(50min) | 少事法修法後教育、社政、警政及其他資源<br>體系對 <b>曝險</b> 少年處遇的影響 | 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              |
| 14:30~15:20(50min) | 少事法修法後教育、社政、警政及其他資源<br>體系對 <b>觸法</b> 少年處遇的影響 | 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              |
| 15:20~15:30(10min) | 午場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16:30(50min) | 綜合座談—兼論教師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李錦松主任<br>調查保護官<br>2、兼中心主任 |
| 16:30~      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玖、外聘教師

李錦松

現職

南投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

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

經歷

1、台中、彰化地方法院 主任觀護人

2、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、CCSA 理事

3、屏科大、東海大學兼任講師

學歷

1、私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碩士

2、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博士班（在學）

證照

1、教育部講師證

2、專技高考社工師證

## 拾、經費來源:

一、由教育部補助經費(核定經費之 90%)。

二、由本府自籌經費(核定經費之 10%)。

三、年度經費：嘉義縣政府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經費。

四、經費支出科目及金額:略

**拾壹、獎勵：**參與本項工作人員，凡表現認真負責績效卓著者，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**拾貳、**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